



景 弘 环 保

股票代码： 430283

景弘环保

NEEQ : 430283

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Wuhan Kinghome Environment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张立军
职务	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
电话	027-86715263-846
传真	027-88916962
电子邮箱	tzzgx@kinghome.com.cn
公司网址	www.kinghome.com.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2号新长江广场A座15层 430061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2号新长江广场A座15层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96,131,429.84	237,600,658.18	-17.4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44,975,375.26	147,509,404.48	-1.72%
营业收入	30,274,313.93	86,605,519.97	-65.0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2,565,546.79	-12,417,208.62	-79.3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2,443,808.41	-15,632,536.13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2,933,911.38	-288,999.13	-4575.4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.67%	-10.18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2	-0.09	-77.7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2	-0.09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05	1.07	-1.87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97,386,750	70.57%	-5,413,250	91,973,500	66.65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0	0	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4,464,250	10.48%	-10,353,750	4,110,500	2.98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40,613,250	29.43%	5,413,250	46,026,500	33.35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0	0	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40,287,750	29.19%	-13,651,250	26,636,500	19.30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总股本		138,000,000	-	0	138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433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邓宁	19,390,000	0	19,390,000	14.05%	19,390,000	0
2	周国熠	18,713,000	3,895,000	14,818,000	10.74%	14,115,000	703,000
3	王聪	7,420,000	0	7,420,000	5.38%	5,565,000	1,855,000
4	娄丽丽	7,245,000	0	7,245,000	5.25%	0	7,245,000
5	武汉优众合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7,200,000	0	7,200,000	5.22%	0	7,200,000
合计		59,968,000	3,895,000	56,073,000	40.64%	39,070,000	17,003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上述股东间没有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以下简称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》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；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以下简称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》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》规定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；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》规定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因此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。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，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资产处置收益		8,000	0	0
营业外收入	4,391,033.51	4,383,033.51	0	0
其中：非流动资产处置	8,000	0	0	0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1、处置子公司。本年度武汉景弘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公司签署协议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。详见公告2016-024、2016-025。该转让协议已于2017年7月转让完毕。

2、新设子公司景弘环保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公司通过决议在香港设立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不超过260万元人民币。详见公告2017-014、2017-017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4月26日